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59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提供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总

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7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分别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就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与招行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津爱赛克在招行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津爱赛克与中信银行在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0000年。

本公司已向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公司就其提供的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和《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就其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向招行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向中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津爱赛克与中信银行在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0000年。

本公司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公司就其提供的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和《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就其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向招行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向中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津爱赛克与中信银行在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0000年。

本公司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公司就其提供的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行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内容：招行银行(债权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期间，与天津爱赛克(债务人)办理综合贷款资金、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函函等业务所对应的授信业务等。

2.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自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承兑日另加一年；任一项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一年。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内容：确认天津爱赛克(债权人)与天津爱赛克(债务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含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债权的协议。

2.担保范围：人民币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垫款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就其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有利于天津爱赛克提高营运资金，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就其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有利于天津爱赛克提高营运资金，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范围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0%。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769	34,167
负债总额	19,444	10,037
净资产	17,325	23,22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47,231	33,210.00
净利润	-2,716	5,694.00

注：2024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爱赛克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行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内容：招行银行(债权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期间，与天津爱赛克(债务人)办理综合贷款资金、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函函等业务所对应的授信业务等。

2.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自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承兑日另加一年；任一项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一年。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内容：确认天津爱赛克(债权人)与天津爱赛克(债务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含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债权的协议。

2.担保范围：人民币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垫款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就其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有利于天津爱赛克提高营运资金，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就其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有利于天津爱赛克提高营运资金，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范围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0%。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59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7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分别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就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与招行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津爱赛克在招行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授信业务所提供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0000年。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津爱赛克与中信银行在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0000年。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就其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和《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就其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向招行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向中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津爱赛克与中信银行在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0000年。

本公司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公司就其提供的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和《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就其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向招行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向中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津爱赛克与中信银行在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0000年。

本公司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公司就其提供的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行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内容：招行银行(债权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期间，与天津爱赛克(债务人)办理综合贷款资金、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函函等业务所对应的授信业务等。

2.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自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承兑日另加一年；任一项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一年。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内容：确认天津爱赛克(债权人)与天津爱赛克(债务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含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债权的协议。

2.担保范围：人民币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垫款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就其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有利于天津爱赛克提高营运资金，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天津爱赛克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就其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有利于天津爱赛克提高营运资金，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向公司